

翠湖科技园 3-1-134 地块项目弱电工程  
合同

甲方：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4月18日



##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

### 1. 一般约定

#### 1.1 词语定义

##### 1.1.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

1.1.2.2 承包人：\_\_\_\_\_ 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1.1.2.3 分包人：\_\_\_\_\_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##### 1.1.2.4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 名：\_\_\_\_\_ 张东 \_\_\_\_\_

职 称：\_\_\_\_\_ 项目经理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18518411510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 zhangdonghj@cscec.com \_\_\_\_\_

通信地址：\_\_\_\_\_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3-1-124 地块项目部 \_\_\_\_\_

1.1.2.6 发包人：\_\_\_\_\_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1.1.2.7 监理人：\_\_\_\_\_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##### 1.1.3 工程和设备

1.1.3.3 永久工程：\_\_\_\_\_ 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\_\_\_\_\_

1.1.3.4 临时工程：\_\_\_\_\_ 施工用水、施工用电、临时设施等临时工程 \_\_\_\_\_

1.1.3.11 永久占地：\_\_\_\_\_ 见施工图纸 \_\_\_\_\_

1.1.3.12 临时占地：\_\_\_\_\_ 见施工图纸 \_\_\_\_\_

##### 1.1.4 日期

1.1.4.5 缺陷责任期限：\_\_\_\_\_ 24 个 月。

##### 1.1.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

\_\_\_\_\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样板 \_\_\_\_\_

#### 1.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

专业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(1) 合同协议书；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##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ZYFB-YJZGCKJY-3-134-019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吴爱国  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西环南路52号  
分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韩志刚  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七区2号楼

鉴于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发包人”）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翠湖科技园3-1-134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（以下称为“总承包合同”），承包人为完成翠湖科技园3-1-134地块项目弱电工程建设中的翠湖科技园3-1-134地块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专业分包工程”），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专业分包工程名称：翠湖科技园3-1-134地块项目弱电工程

工程地点：翠湖科技园3-1-134地块

专业分包工程内容：楼宇控制系统、智能照明系统、电梯五方对讲系统、能源管理系统、联网网盘系统、环境监测系统、门禁管理系统、残卫呼叫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无线对讲系统、无线覆盖系统、全光开放系统、信息发布系统、机房配套工程等的深化设计、供货（前后端设备及管线）、施工安装、验收试验、调试、验收、维保等全部内容；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FDZT-BS-ZYFB-2018

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
### 二、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翠湖科技园3-1-134地块项目弱电工程所包含的图纸内的内容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

### 三、专业分包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计划完工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
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完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承包人：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

分包人：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合同专用章  
(2)  
11010810485118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韩志刚

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

签约地点： 工程所在地